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（2024 年修订）》 修订说明

为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，进一步提升监管有效性、时效性、规范性，本所对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进行了修订，现将修订情况说明如下。

一、修订背景

本次修订，主要有三方面考虑：**一是**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，进一步提升监管时效性，切实提升处分效率，强化监管效果。**二是**衔接全面注册制规则，对监管互认规定，以及对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相关职务（以下简称公开认定）、暂不受理文件等纪律处分的实施范围、时长的调整等予以衔接。**三是**优化监管工作程序，提升监管规范性。

二、主要修订内容

（一）优化处分工作机制

一是对于大案要案，完善纪律处分决策程序，根据不同情形分别由纪律处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处分委）委员、主任委员担任召集人，并根据需要报本所总经理办公会决策。**二是**完善纪律处分事先告知程序，事先告知书需报本所高级管

理人员同意。三是优化处分委组织安排，设置固定的处分委召集人。

（二）全面提升处分时效

一是增加可以通讯表决的情形。二是对暂缓表决案件明确原则上应当在二个月内再次审议。三是对当事人以书面方式明确表示接受纪律处分的，明确可以及时启动后续处分程序。四是对已查明的部分违规事项可以先行处理。五是将公告送达调整为 10 日。

（三）持续强化监管力度

一是明确对退市公司及其责任人员在上市期间的违规行为仍适用《实施办法》。二是衔接《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，明确被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实施暂不接受文件、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处分的，本所对应采取相应措施。

（四）完善处分相关程序

一是明确对拒不配合送达的机构可以采取强制措施。二是明确可以通过业务专区、电子邮件、邮寄、传真、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处分文书，无法送达的，可以采用公告送达。三是明确盘后限制交易由处分委审议。四是明确纪律处分告知书主要违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或者拟作出的纪律决定作出调整的，应当重新告知。五是当事人死亡、注销的，程序终止。

三、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

2023 年 12 月 22 日至 12 月 26 日，本所就《实施办法》向部分上市公司、债券发行人、会员书面征求意见。各方对

此次修订总体表示认可，同时反馈了部分建议。

经研究，采纳其中 3 条建议，主要包括：录音前告知谈话对象，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；大案要案根据需要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审定；增加“免除”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规定等。此外，部分建议因与本所规则不一致、实践难落地等原因，未予采纳。